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心2023年度项目支出总计3788032.99元，单个200万元以上项目0个，具体包含13个项目：

1.昆明市呈贡区人才工作站（室）（马岚青专家基层工作站）2023年度专项扶持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马岚青专家基层工作站发生的支出6880元，主要涉及劳务费、办公费。

2.2023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医疗活动保障项目支出3700元，主要涉及专用材料费。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相关支出16800元，主要涉及医疗费补助。

4.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相关工作支出728585.33元，主要涉及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印刷费。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结算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中医药事业经费支出98650元，主要涉及办公费、专用设备购置费。

6.2022年结转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223993.91元，主要涉及办公费、租赁费、劳务费。

7.重大传染病（其他传染病、艾滋病防治）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其他传染病、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8633.5元，主要涉及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

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中央资金1502573.77元；单位以前年度经费账户结余专项资金11576.98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相关人员、办公费等支出及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经费兑现支出1514150.75元，主要涉及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

9.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包含中央资金306777.35元，省级资金166673.82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经费及乡村医生基药补助发放支出473451.17元，主要涉及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兑现559元，主要涉及生活补助。

11.呈贡区6个街道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4950元，主要涉及生活补助。

12.单位以前年度经费账户结余专项资金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活动支出427745.44元，主要涉及办公费、水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13.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自有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中心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支出279933.89元，主要涉及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专用设备购置。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医疗服务工作。中心2023年就诊人次达到63158人次。全科门诊就诊人次共18249人次，较上年同比增长422.89%；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12278剂次，较上年同比增长47.61%；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11081剂次，较上年下降40.88%；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21550人次，医学影像检查21550人次，较上年同比增长251.61%。

（2）公共卫生工作。登记高血压患者2079人，建档管理1552人，失访93人，指标数1822，完成率85.18%；登记糖尿病患者760人，建档管理630人，失访40人，指标数712，完成率88.48%。

65岁建档任务数3526人，建档管理2752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2056人，完成全套体检2031人，健康管理率为57.60%。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9期，受教育人数约535人次；健康知识讲座12期，参与人数920人次；播放影音资料累计3367小时；中心更换宣传栏6期12版次，辖区共发放宣传资料19019余份；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800人次。2023年管理户籍加省内孕产妇376人，无孕产妇死亡，筛出高危孕妇196人，流动产妇79人，高危流动产妇47人，管理698人。

1. 家庭医生签约工作。2023年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共29个，签约人数9583人，履约9580人，履约及时率99.97%。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昆明市呈贡区人才工作站（室）（马岚青专家基层工作站）2023年度专项扶持经费项目安排投入6880元；2023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项目安排投入3700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安排投入16800元；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项目安排投入728585.33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结算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投入98650元；2022年结转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安排投入223993.91元；重大传染病（其他传染病、艾滋病防治）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经费项目安排投入8633.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投入1514150.75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投入473451.17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经费项目安排投入559元；呈贡区6个街道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经费项目安排投入4950元；单位以前年度经费账户结余专项资金经费项目安排投入427745.44元；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自有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项目安排投入279933.89元；以上项目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昆明市呈贡区人才工作站（室）（马岚青专家基层工作站）2023年度专项扶持经费共支出6880元，其中支付劳务费6720元，办公费160元。

2.2023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共支出专用材料费3700元。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共支出医疗费补助16800元。

4.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共支出728585.33元，其中办公费14515元，专用材料费169962.1元，劳务费541108.23元，印刷费3000元。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共支出98650元，其中办公费36998元，专用设备购置费61652元。

6.2022年结转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共支出223993.91元，其中办公费12005.1元，租赁费2500元，劳务费209488.81元。

7.重大传染病（其他传染病、艾滋病防治）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经费共支出8633.5元，其中办公费6008元，印刷费1125.5元，劳务费1500元。

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支出1514150.75元，其中办公费41558.4元，咨询费8000元，水费2313.92元，电费7486.82元，邮电费934元，租赁费9600元，专用材料费50531.04元，劳务费582563.77元，委托业务费696292.45元，其他交通费60元，生活补助114810.35元。

9.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支出473451.17元，其中办公费22270.53元，劳务费360226.17元，委托业务费80154.47元，生活补助10800元。

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共支出生活补助559元。

11.呈贡区6个街道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区级补助资金共支出生活补助4950元。

12.单位以前年度经费账户结余专项资金共支出427745.44元，其中办公费16889.6元，水费2000元，专用材料费51545.5元，劳务费280460.34元，委托业务费4505元，其他交通费用14054元，办公设备购置35191元，专用设备购置23100元。

 13.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自有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共支出279933.89元，其中办公费23173.51元，专用材料费25413.6元，劳务费101950.56元，委托业务费61828元，生活补助220.22元，专用设备购置67348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审批表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均严格按照中心内控制度列支并经过严格审批后支付，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制定《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要求，严格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其他项目资金均为特定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要求使用、列支，专款专用。

2.日常监督检查。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各项工作指标，根据工作开展进度使用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和财务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进度列支项目各项费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使用项目资金。

2.效率性分析。中心均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按质按量使用资金，项目的执行让中心更好的开展日常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每一笔经费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符合项目实施进度。

3.效益性分析。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优化了就诊流程，提升了医疗质量，为辖区内居民和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环境，做到医德好、质量好、服务好，获得辖区内居民和患者满意。

4.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财政政策要求缴回资金到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要求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审批表使用资金。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严格按照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兑现标准及区卫健局考核结果分配兑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严格按照700元/月/人的标准分配给各卫生室，其余涉及分配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区卫健局专项资金审批表、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工作量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1.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存在集中下半年拨付的情况，造成中心资金使用不及时，无法按照项目进度使用资金。

1.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的使用有效、平稳的推进了疫情防控工作、基本医疗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持续推进各项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合规、合法、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主要经验做法：

1.完善制度建设，凭制度不断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合理。

2.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方式，以监督推进各项目更加高效、规范开展。

改进措施：无

有关建议：无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2月19日